

集好旅店 未成年旅客住宿同意書

根據旅館住宿協議，如果發生違反使用規則的行為，身為法定代理人與該名未成年人連帶承擔全部責任。

入住者本人（未成年人）

訂房代號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退房日期： 年 月 日中午 11 點

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手機號碼：

住址：

與住宿者的關係：

※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，請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

一、住宿者為未滿 18 歲者，單身一人或者同行人也為未滿 18 歲者情況下，**所有入住者請將此文件提交給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**

二、由於緊急情況和確認事項有可能致電法定代理人，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繫的電話號碼。

三、**辦理入住手續時，除個人證件外需攜帶提交此同意書，若未提交飯店有權拒絕入住。**

四、未經客人事先同意，填寫的個人信息將不會將個資外流或是提供/披露給 第三方。

五、若違反住宿條例規定，如在住宿旅遊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情，絕不追究集好旅店之責任。

附帶規則

1. 了解旅館的內部規定，並同意按規定使用。

2. 住宿期間，如果判斷有必要的話，會與家長聯繫。

3. 依觀光局規定會將每天的住客資料傳送至所屬派出所，因屬未成年有可能面臨員警臨檢敬請配合。

4. 對可能造成的損害提供賠償保證(包含人為損壞而造成房間無法銷售的停業補償)。

特立此書為憑。

西元

年

月

日